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卿宜
電話：03-8242059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27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12758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758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275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修正「公共工程
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第三點及第一點附圖，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14年6月27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第三點及第一點
附圖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02
文
章

114/07/02



1140002906